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白府办规〔2022〕3号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科技110服务站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科技 110 服务站认定管理办法》已经十六届县政府第 1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白沙黎族自治县 农业科技 110 服务站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农业科技 110 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琼科规〔2020〕4 号）和《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市县高新技术企业工作指引〉等五个工作指引的通知》（琼科〔2019〕203 号）等文件精神，为推进我县农业科技 110 服务体系转型升级，加强农业科技 110 服务站（以下简称“服务站”）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服务站通过“政府搭台、企业唱戏、市场运作、多方参与”的运作模式，为农业、农村、农民提供方便、快捷综合性农业科技服务的平台。

第三条 服务站的服务功能主要包括：

- （一）农技问题咨询与诊断。
- （二）技术、产品和农资信息的发布与查询。
- （三）农业技术培训。
- （四）良种良苗和新品种、新技术引进推广。
- （五）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和示范。
- （六）参与科技扶贫。

(七) 新型农资示范推广。

(八) 农产品销售服务。

(九) 其他农业科技服务。

第二章 服务站认定

第四条 凡在白沙黎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请设立服务站。

第五条 服务站站点布局原则为每个乡镇不能设立两个以上（含两个）相同类型的服务站。

第六条 服务站一经认定，即同时成为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所属技术服务人员直接纳为县级个人科技特派员。依托的企事业单位，除省级科研院所外，直接纳为县级法人科技特派员。

第七条 申请服务站认定，应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服务站选择。服务站要选择沿街沿路、交通便利的地方设立，便于群众上门求助。门店面积不少于 50m²。

（二）队伍建设。服务站专职农业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 3 人。原则上应配备一批兼职的由科技能人、技术员和农业专家团等组成的技术服务队伍。技术人员要专业对口，能讲解农民在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三）技术装备和信息化条件。服务站应配备有电脑、电话、交通工具以及工作需要的专用技术工具或设备，能完成农

业技术诊断和提供简单的技术调查或技术示范作用。

（四）经费保障。服务站要有企业加盟或自主经营一定的有偿农技服务业务，能自行解决工作经费。

（五）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服务站要自建或与农户合作建有一定规模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第八条 申请服务站认定应提供的基本材料：

（一）海南省农业科技 110 服务站认定申请表（见附件 1）。

（二）有关证明材料。

1. 申请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2. 申请单位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拟设服务站站长人选、技术服务人员和合作专家专业、学历、技能等简历情况、身份证件复印件、与合作专家签订的合作协议等材料；

4. 拟设服务站选址和门店照片；

5. 拟设服务站门店使用权证明材料；

6. 拟设服务站服务设施、设备、交通工具、电子农务平台等软硬件清单；

7. 有农药销售业务的提供农药销售许可证复印件。

第九条 白沙黎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县科工信局）可常年受理服务站认定申请。服务站认定审批流程：

（一）提出申请。申请单位向县科工信局提出申请，提交

申请材料。

（二）审核材料。县科工信局于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申请材料。

（三）考察评审。县科工信局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现场考察评审，拟认定服务站名单。

（四）公示公布。县科工信局将拟认定服务站名单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7 日。

（五）行政审批。公示期满后，县科工信局于 7 个工作日内发文认定，并向获得认定的服务站统一授牌。

（六）报备。县科工信局 15 个工作日内将认定的服务站报海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备案（见附件 2）。

第十条 经认定的服务站，应在认定结果公布后 2 个月内完成服务站门店外观和室内规范建设（建设内容和标准见附件 7）。

第三章 服务站管理

第十一条 县科工信局负责对本县服务站的日常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一）负责制定本县服务站的管理办法；
- （二）负责本县服务站的认定、考核、撤销；
- （三）负责对本县服务站日常监督管理、业务指导等具体工作；

(四) 负责建立本县财政科技资金、科技项目对服务站运行保障的扶持机制;

(五) 负责向省科技厅报告服务站年度管理服务工作情况。

第十二条 县科工信局可根据需要,通过社会科技服务机构向服务站提供科技专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信息、互联网平台建设等多元化服务。

第十三条 服务站要在合法经营的前提下,建立完善规范的工作制度,按照县科工信局的管理指导要求做好内部管理和对外科技服务工作。

第十四条 建立服务站事项变更报备制度。服务站有以下几种情形之一的,需向县科工信局书面报备(见附件3):

(一) 服务站迁址。

(二) 服务站门店改造。

(三) 服务站临时停业不超过6个月。

(四) 服务站负责人变更或负责人联系方式变更。

第十五条 服务站有以下几种情形之一的,由县科工信局予以撤销服务站资格:

(一) 主动提出撤销申请的(见附件4)。

(二) 不服从科技管理部门管理和指导,长期脱离与科技管理部门联系的。

(三) 服务站负责人违法犯罪的。

(四) 未经报备擅自迁址或迁址后不再符合服务站认定条

件的。

(五) 未经报备停业或经报备后停业时间超过 6 个月的。

(六) 服务站转让的。

(七) 连续两年工作考核不合格的。

(八) 擅自改变农业科技服务功能的。

(九) 因挂靠乡镇政府农技服务机构，运行不顺畅，有必要撤销的。

第十六条 撤销服务站资格的流程：

(一) 实地核查。县科工信局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二) 行政决策。县科工信局根据核查情况，拟作出撤站决定。

(三) 公示公布。县科工信局将拟撤销服务站名单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7 日。

(四) 摘牌。公示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县科工信局将已撤销服务站的招牌摘除。

(五) 报备。公示后 15 个工作日内，县科工信局将撤销的服务站报省科技厅备案（见附件 5）。

第四章 服务站工作考核

第十七条 县科工信局每年对经认定并正常运营满 6 个月的农业科技 110 服务站开展一次年度工作考核。

第十八条 服务站年度工作考核主要包括：

- （一）科技服务人员队伍建设情况。
- （二）农技问题咨询与诊断。
- （三）技术、产品和农资信息的发布与查询。
- （四）农业技术培训。
- （五）良种良苗和新品种、新技术引进推广。
- （六）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和示范。
- （七）参与科技扶贫。
- （八）新型农资示范推广。
- （九）农产品销售服务。

（十）信息化建设情况。含电子农务、电商服务信息平台建设与应用等情况。

- （十一）农业科技服务机制创新情况。
- （十二）完成科技管理部门安排的科技服务工作任务情况。
- （十三）当年度获得的有关政府财政补助资金的开支情况。
- （十四）服务工作群众满意度。

第十九条 服务站工作考核方式为实地考察服务站、听取工作汇报、查阅工作档案、电话回访服务群众等，根据考核评分标准逐项打分，综合评价。

第二十条 服务站具体考核事项按评分标准设定为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考核总得分为 100 分（见附件 6）。一级考核指标和分值设定按照全省统一标准，二级考核指标和分值由县科

工信局结合本地实际设定。

第二十一条 服务站工作考核结果按得分情况评定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优秀服务站数量不超过辖区服务站总数的 25%。

（一）优秀服务站的评定。考核得分 80 分以上的（含 80 分）的服务站且数量不超过本辖区服务站总数 25%的，直接评定为优秀服务站；考核得分 80 分以上的（含 80 分）的服务站且数量超过本辖区服务站总数 25%的，以得分高低排序，按不超过 25%的比例，评定为优秀服务站。

（二）服务站经认定后正常运营未满 1 年的不得评定为优秀服务站。

（三）合格服务站的评定。考核得分 80 分以上的（含 80 分）的服务站，未被评定为优秀服务站的，评定为合格服务站；考核得分 60 分以上（含 60 分）且低于 80 分的评定为合格服务站。

（四）不合格服务站的评定。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服务站评定为不合格服务站。

（五）其他。未报送年终总结材料的服务站，将被评定为不合格服务站。

第二十二条 服务站年度工作考核流程：

（一）发布考核通知。县科工信局每年定期向服务站发布考核通知，明确考核要求。

（二）报送考核材料。服务站接到考核通知后，按要求向县科工信局报送年度工作考核材料（见附件7）。

（三）实施考核。县科工信局组织对本县所有服务站开展年度工作考核，对服务站作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的考核结论。

（四）考核结果公示。县科工信局完成本县所有服务站年度工作考核后，将考核结果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7天。

（五）报备。公示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上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二十三条 资金补助。将对服务站建设的支持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根据服务站年终考核结果，评为“优秀”的服务站由县财政给予每个服务站8万元补助，评为“合格”的服务站由县财政给予每个服务站3万元补助。

第二十四条 经费使用管理。补助经费拨付到服务站依托单位，由服务站自行管理和合理使用。依托单位为事业单位的服务站补助经费使用按财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执行，依托单位为企业单位的服务站补助经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用于服务站技术服务工具、设施设备的更新和维护费，用于服务站日常运行的通信费、网络费、水气电费、燃料动力费，用于开展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新型农资推广服务、新品种和新技术引进示范涉及的专家补助、差旅补助和材料费，用于服务站农业科技示

范基地技术示范费用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白沙黎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
- 1.农业科技 110 服务站认定申请表
 - 2.新增农业科技 110 服务站报备表
 - 3.农业科技 110 服务站事项变更报备申请表
 - 4.撤销农业科技 110 服务站申请表
 - 5.撤销农业科技 110 服务站报备表
 - 6.农业科技 110 服务站工作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 7.农业科技 110 服务站年度工作总结材料编写提纲
 - 8.农业科技 110 服务站外观和室内规范建设标准

附件 1

农业科技 110 服务站认定申请表

申请单位 (公章)					
拟设服务站 名称					
拟设服务站 详细地址					
申请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拟设服务站 站长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拟设服务站基础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资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农产品营销 <input type="checkbox"/> 农资、农产品混合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专职技术 人员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主要专业技术	
拟设服务站 门店面积	
科技示范基地 (名称、面积)	
拟服务地区农业科技服务需求概况、选址和门店建设、队伍建设、技术装备和信息化建设、基础业务支撑、示范基地建设简介(1000字以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科工信局 主管科室 认定建议</p>	<p>一、申请材料审查意见:</p> <p>二、实地核查意见:</p> <p>三、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不予认定</p> <p>分管领导: _____ 年 月 日</p>
--	---

县科工信局
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新增农业科技 110 服务站报备表

依托单位 (公章)					
新增服务站 名称					
新增服务站 详细地址					
依托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新增服务站 站长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新增服务站基 础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资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农产品营销 <input type="checkbox"/> 农资、农产品混合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专 职 技 术 人 员 人 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主要专业技术					

新增服务站 门店面积	
科技示范基地 (名称、面积)	
新增服务地区农业科技服务需求概况、选址和门店建设、队伍建设、技术装备和信息化建设、基础业务支撑、示范基地建设简介(1000字以内)	

县科技 管理部门 备案意见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农业科技 110 服务站事项变更报备申请表

报备服务站 名称			
服务站详细 地址			
服务站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报备事由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撤销农业科技 110 服务站申请表

依托单位 (公章)			
撤销服务站 名称			
撤销服务站 详细地址			
依托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撤销服务站 站长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撤销原因	
县科技 管理部门 备案意见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撤销农业科技 110 服务站报备表

依托单位 (公章)			
撤销服务站 名称			
撤销服务站 详细地址			
依托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撤销服务站 站长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撤销原因	
县科技 管理部门 备案意见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农业科技 110 服务站工作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全省统一)	二级指标	得分
科技服务人员 队伍建设 (8 分)	负责人专业能力强, 熟悉服务站工作职能, 工作思路清晰, 能够团结和带领全站人员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	
	服务站自有 3 名以上专职技术服务人员, 能正常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有常年开展技术合作的技术服务联系专家 3 名以上。	
农技问题咨询 与诊断 (10 分)	能长期有效帮助农户解决农业生产技术问题。每次求助都详细记录求助人姓名、地址、求助内容、处理措施等, 并及时服务; 建立首问负责制, 接到求助的技术人员负责、督促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直到问题解决, 群众满意。	
	对每次服务至少进行一次服务后回访, 对达不到效果的采取进一步措施; 开展跟踪服务, 重点扶持专业户。	
	将服务区域分为若干片区, 每位技术人员负责一个片区, 了解本片区的生产、病虫害、技术需求等情况, 指导农民日常生产。(做好有关记录)。	
技术、产品和农资	设立信息公布栏, 公布市场、技术、病虫害防治、生产管理指导等信息, 信息每周更新 2 次以上。依托专	

信息发布与查询 (7分)	业信息渠道提供技术、产品和农资信息查询服务。	
农业技术培训 (15分)	有年度培训计划，计划有针对性、切实可行。配合科技管理部门开展培训的。	
	每期培训班要有相应的记录资料以备核查。资料内容包括：培训班时间、地点、参加人员花名册、授课内容、授课人、培训班现场照片等。	
良种良苗和新品 种、新技术引进推 广 (8分)	大力开展良种良苗和新品种、新技术宣传工作。	
	推广销售优质良种良苗和新品种，指导农户应用新技术解决农业生产问题。	
	与农业专家、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农业科技示范基 地建设(7分)	根据当地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建立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开展良种良苗、新品种、新技术示范，依托基地开展农民技术培训，示范带动效果好。	
支持科技示范村、 示范户建设 (5分)	将农业产业规模大或农业技术问题突出的村庄纳为技术服务示范村，长期跟踪开展技术服务，获得农户信任，有效促进示范村农业经济发展。	
	培育科技示范户、科技致富能人取得明显成效。	

新型农资示范推广 (5分)	能紧跟国家政策，示范、推广销售新型农药、肥料、农机和其他新型农资。	
	能够为农户提供科学的农药、肥料使用配方。	
	诚信经营，信守合同，不售假冒伪劣农资，农资产品货真价实，	
农产品销售服务 (5分)	建立农产品收购、销售服务平台，直接为农户提供收购、销售服务。	
	帮助农户拓宽农产品电子商务市场，促销取得实效。	
信息化建设 (5分)	配备电脑、开通宽带、应用智能农业专家系统；技术服务人员能熟练使用电脑办公、开展技术服务、收集和发布信息。	
	开展电子农务工作，建立服务站微信农技服务平台和其他信息服务平台，农户参与活跃度高，收集和发布信息好。	
农业科技服务 机制创新 (5分)	建立健全考勤、值日、岗位责任、财物管理等制度，主要制度上墙，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好，办公场地整洁、美观。	
	建立与技术人员服务绩效挂钩的激励机制，创新服务、经营模式取得成效。	
群众满意度 (5分)	随机访问当地群众，服务满意度好。	
	无投诉、无违法犯罪案件发生。	
财政补助资金	合理使用资金。	

使用情况 (5分)	滞留资金不超 50%。	
	开支留存票据、证明齐全，账目清楚。	
综合工作评价 (10分)	服务站当年工作与上一年度工作相比，进步明显，亮点突出。	
	对科技管理部门安排的其他科技服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较好。	
	积极参与地方科技扶贫工作，结对帮扶措施得力，成效明显，帮扶对象满意度高。	
总得分		

附件 7

农业科技 110 服务站年度工作 考核材料编写提纲

一、科技服务人员队伍建设情况。含站内科技服务人员增减情况、参加培训情况；与农技推广机构、科研院所建立技术合作，外聘专家参与技术服务等情况。

二、基础性农业技术服务情况。主要包括指导农民掌握基本栽培和养殖等生产技术、防治农业病虫害问题、发布农技信息服务等服务。

三、农业技术培训情况。

四、实用新型农资推广服务情况。

五、农产品互联网平台销售服务情况。

六、农业新技术、新品种引进推广情况。

七、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和示范成效。

八、信息化建设情况。含电子农务、电子商务信息平台建设与应用等情况。

九、农业科技服务机制创新情况。

十、参与地方科技扶贫工作情况。

十一、完成科技管理部门安排的科技服务工作任务情况。

十二、当年度获得有关财政补助资金的，财政补助资金开支情况。

（备注：一、总结内容应陈述的具体事项参见工作考核

内容和评分标准。二、年度工作总结材料应附上工作照片、技术培训参加人员名单等佐证材料，涉及财政补助资金开支情况的应提供开支清单和开支票据复印件。)

农业科技 110 服务站外观和室内规范 建设标准

一、外观规范。服务站的外观要整洁、美观，室外设计要根据门面实际制作合适的全省统一标志性横幅。

门面的左边悬挂长条形招牌，白底黑字，尺寸大小按门面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文字内容为：海南省农业科技服务 110 白沙县某某服务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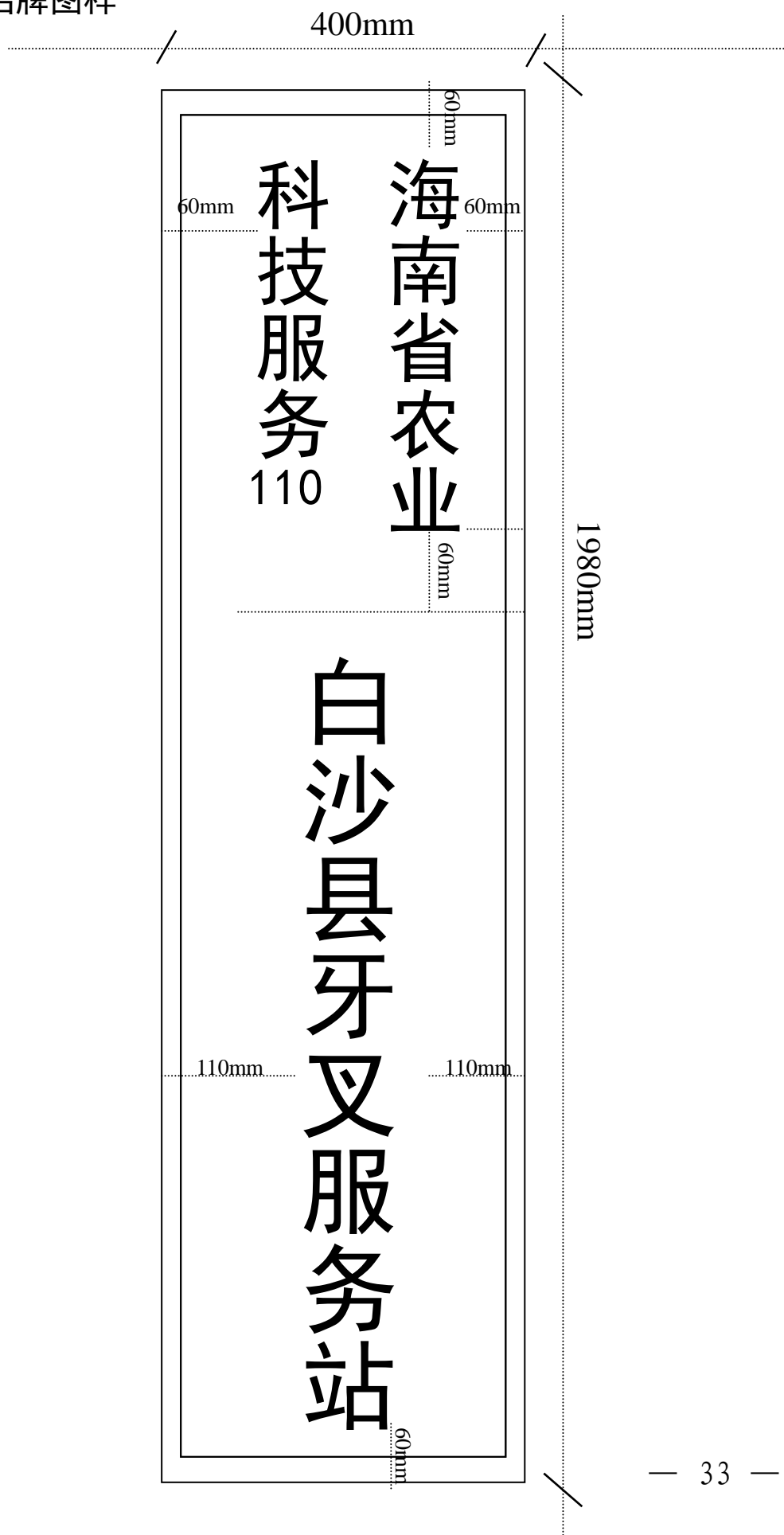
二、室内规范。服务站室内要整齐、美观，挂有服务区域图、服务规范和工作制度、领导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一览表、标语（农业科技服务“110”是农民致富的好帮手，农民的需要是我们行动的号角）等。加挂“海南省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牌匾。

三、服务站横幅图样和长条招牌图样。

横幅图样



长条招牌图样



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牌匾



参考指数：40×60cm，钛金牌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省属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印发
